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廊环函〔2024〕79号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三河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三河市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 PPP 项目烟气系统提标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三河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三河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三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烟气系统提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材料已收悉。依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廊坊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 3604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建设地点位于廊坊市三河市沟阳镇小定福庄村康惠路 2 号。本次技改位于现有厂区（三河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区）内，不新增占地，依托现有工程及生活垃圾焚烧炉焚烧设备，并对余热锅炉及相关配

套设施进行设备升级改造，其他相关公辅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本次技术改造后，在不影响生活垃圾处理的前提下，企业根据垃圾量及焚烧炉工况可掺烧一般固废。焚烧炉总处理能力不变（2000t/d），其中生活垃圾（1604.7t/d）、生活污水及定性为一般工业固废的污泥（180t/d）、一般固体废物（205.3t/d）、农林废物（5t/d）、餐厨厂沼渣（5t/d）。技改后发电量不变。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因此，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防治措施。

1、严格做好施工现场边界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期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相应标准要求。

2、严格落实运营期各类废气防治措施：①技改后运营期2台焚烧炉烟气采用“PNCR+SNCR（炉内脱硝）+半干法（ $\text{Ca}(\text{OH})_2$ ）脱酸+干法（ $\text{Ca}(\text{OH})_2+\text{NaHCO}_3$ ）脱酸+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或者“SNCR（炉内脱硝）+半干法（ $\text{Ca}(\text{OH})_2$ ）脱酸+干法（ $\text{Ca}(\text{OH})_2+\text{NaHCO}_3$ ）脱酸+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处理

后经两个排放口通过1根80米高集束烟囱外排，其中脱硝工艺以SNCR+PNCR为主，SNCR+SCR作为备用。焚烧炉废气执行《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控制标准》（DB13/5325-2021）表2标准要求。②消石灰仓1号废气、消石灰仓2号废气、活性炭仓废气、飞灰仓废气经各自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24米高排气筒、20米高排气筒、15米高排气筒、31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要求。③飞灰暂存库废气经酸洗塔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④PNCR脱硝剂料仓废气、小苏打储仓废气经各自袋式除尘器后经引风机，引进焚烧炉焚烧。⑤2台焚烧炉同时停炉时，卸料大厅、垃圾贮池恶臭气体负压收集引入一套活性炭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根45米高排气筒排放；渗滤液处理站恶臭气体负压收集引入一套活性炭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①卸料大厅、垃圾贮池和渗滤液处理站产生废气引入焚烧炉处理，同时通过采取厂区绿化，加强管理，强化有组织收集等措施，减少臭气外逸。厂界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②本次技改依托现有工程柴油储罐，柴油储罐产生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密闭减少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要求。  
③厂界颗粒物执行《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控制标准》（DB13/5325-2021）表 3 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水处置措施。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垃圾渗滤液（焚烧区和填埋区）、卸料大厅冲洗水、工业污水处理站浓液、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主厂房地面冲洗水、除盐系统浓水和生活污水。

垃圾渗滤液（焚烧区和填埋区）、卸料大厅冲洗水、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处理站浓液依托现有渗滤液处理站处置。渗滤液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系统(格栅+调节池)+UASB 厌氧系统+MBR 系统（A/O+外置式超滤）+NF 系统+RO 系统”工艺，处理能力为 800m<sup>3</sup>/d，可满足技改项目渗滤液处理需求。渗滤液处理站出水口重金属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2 标准要求，其他因子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以上废水经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清水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浓水回用石灰浆制备、飞灰稳定化、回喷焚烧炉。

主厂房地面冲洗水、除盐水系统浓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依托现有工业污水处理站处置。工业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超滤+反渗透”工艺，处理能力为 700m<sup>3</sup>/d。工业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敞开式

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清水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浓水进入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三）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降噪措施处理。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固废分类储存和处置要求，规范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事故应急对策措施，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 三、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 由廊坊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负责本辖区该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管。

(四) 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分别送廊坊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等相关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